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06-07號文件

2006年10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10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10月1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11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6年11月29日)

第I部 船舶及港口管制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191號法律公告)

《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廢除)規例》(第192號法律公告)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191號法律公告)("工程規例")旨在提升在遠洋輪船上進行工程的安全要求,使其與適用於本地船隻的標準一致。本地船隻受《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規管。

- 2. 工程規例將取代《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B)("貨物處理規例"),擴大貨物處理規例現有條文的範圍,並予以改善。主要改善措施如下——
 - (a) 加強對通往和離開遠洋輪船及在遠洋輪船上的安全通道的要求;
 - (b) 起重裝置和起重工具須定期由合資格檢查員進行測試和檢驗,而非只在首次使用時進行測試和檢驗。合資格檢查員所需資格亦會清楚訂明;
 - (c) 賦權海事處處長核准提供訓練和簽發證明書的機構;
 - (d) 訂明工程的職業安全規定(例如委任工程督導員、提供和使用 保護裝備、備有急救設備等),違反該等職業安全規定須負上 刑責;及
 - (e) 違反工程規例所訂的測試和檢驗規定,刑罰將予加重,由第2級罰款(最高5,000元)提高至第3級(最高10,000元)。

- 3. 貨物處理規例將由《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廢除)規例》 (第192號法律公告)廢除取代,新規例將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 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4. 工程規例將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 起實施。
- 5. 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6年10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MA60/5, MA60/8)所述,當局於2003年1月曾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此外,業界和相關的組織,包括勞工顧問委員會和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他們亦贊成擬制定的法例。
- 6. 議員可參閱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 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就本地船隻訂立的規例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193號法律公告)
-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194號法律公告)
-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195號法律公告)
-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196號法律公告)

背景

- 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主體條例")於1999年制定,但尚未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實施主體條例涉及11項附屬法例,其中5條已於過去5年制訂,並經過立法會審議。《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2005年第24號)("修訂條例")於去年制訂以修訂主體條例,加入多項條文,包括明文強制規定本地船隻須就第三者風險投保的義務。在憲報刊登的上述4項規例為持續進行準備實施經修訂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過程中的一部分。
- 9. 此4條規例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局長")根據主體條例第89條訂立。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發出日期為2006年10月4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MA 70/18、MA 70/16、MA 70/9及MA 70/14),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10. 第193號法律公告旨在為主體條例第2條所指的本地船隻制訂適用於該等船隻的一般條文。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該規例綜合《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中規管本地船隻的

現行條文。該等條文將於主體條例實施後對本地船隻失效。一般規例內12部涵蓋的事宜包括規管本地船隻到達和駛離有關的程序規定、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內航行、停泊和使用浮標及碼頭、乘客登船和離船、處理貨物的安全規定、使用及展示燈光及訊號、對某些在中國內地或澳門註冊的船隻的規管及管制、可透過高頻無線電話通訊運作的報告系統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及對香港水域內某些活動(例如賽事、滑水、捕魚及供給燃料活動)施加管制,以及提升本地船隻航行安全的雜項規定。

11. 一般規例將於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但一般規例第4(4)(b)、49及50條則將於其後6個月起實施。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 12. 第194號法律公告有12部。該公告就批准本地船隻圖則的程序及規定、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香港載重線證明書、乾舷勘定證明書、安全設備檢驗紀錄及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申請、發出、取消及暫時吊銷、本地船隻的構造、維修及改裝的規定、在船上設置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及運載乘客的規定,訂定條文。該公告亦列出航區限制、裝設電達設備的規定及使用某些引擎的限制。因此,此規例8個附表很大部分由技術規格及數據構成。
-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現時與本地船隻的安全及檢驗有關的事宜由《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中的有關條文規管。該等現有條文將於此規例生效後失效。
- 14. 安全及檢驗規例將於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 15. 第195號法律公告就對強制保險的認可保險人的認可的申請、暫時吊銷及撤銷、由認可保險人以指定格式備存保險紀錄和發出保險證書、暫時吊銷及撤銷認可保險人的認可的影響、與團體管理有關的人士的刑責、海事處處長備存認可保險人登記冊的責任及指明投保額的權力,訂定條文。
-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綜合《商船條例》(第281章)及《商船(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281章,附屬法例K)的相關條文,而該等條文將於此規例生效後不再適用於本地船隻。
- 17. 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將於修訂條例第9條(在僅與第23B(1)(c)條有關的範圍內除外)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

- 18. 第196號法律公告訂明上落本地船隻及通往此等船隻上的工作地方的安全通道、本地船隻上工作地方的安全規定、工程督導員的委任及責任、安全頭盔及其他防護衣物及裝備的提供、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安全規定、貨物處理的安全措施及雜項禁止條文。違反上述安全規定屬刑事罪行,一般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元)。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該公告綜合《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B)內的條文,而該等條文將於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廢除(請參閱第192號法律公告)。
- 19. 工程規例將於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諮詢

- 2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曾諮詢涵蓋本地航運業廣泛界別代表的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其相關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政府當局獲他們支持此等規例。
- 21. 當局曾於2002年4月22日向經濟事務委員會簡述與一般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安全及檢驗規例當時的名稱)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一般支持該兩規例,但對一般規例中對非法供給燃料活動的擬議罰則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亦請政府當局考慮規定體積較大的船隻必須安裝認可種類雷達及受過訓練的雷達操作員。
- 22.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月27日及2月24日討論與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和工程規例有關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支持工程規例,但對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提出多項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其後降低最低法律責任保額,並澄清對內河船隻的保險規定及對進行貨物處理的保險保障範圍。事務委員會再於2004年12月7日討論與工程規例和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有關的事項。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有關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761/01-02、CB(1)936/02-03、CB(1)1180/02-03及CB(1)673/04-05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 23. 法律事務部正繼續研究此等規例,並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 干草擬方面的問題。如有需要,本部會作出進一步報告。

第III部 費用調整、身分證失效及雜項修訂

- 《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 《2006年化學品管制(費用調整)規例》(第197號法律公告)
- 24. 《2006年化學品管制(費用調整)規例》("該規例")乃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第16條訂立,以調高《化學品管制規例》(第145章,附屬法例A)第6條所訂關於就輸入、輸出、供應、經營、製造

及管有受管制化學品申請發出或重新發出牌照/許可證而須繳付的費用。

25. 該規例將於2007年1月1日起實施。保安事務委員會並未討論該規例。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6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及保安局於2005年6月就保安局轄下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的服務收費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2124/04-05(01)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

《2006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規例》(第198號法律公告)

- 26. 《2006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7條訂立,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章,附屬法例A)就戲院及劇院實施臨時牌照制度,以加快現行的發牌程序。
- 27. 新制度賦權發牌當局在信納申請人符合某些規定下,可向其發出臨時牌照。修訂規例亦訂明批給和續發臨時牌照的費用,以及針對發牌當局拒絕發出或續發臨時牌照而提出上訴的機制。如申請人在與尋求批給或續發牌照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發牌當局有權取消該牌照(不論是否臨時牌照)。
- 2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就擬議的臨時牌照制度 諮詢香港戲院商會,建議獲該商會支持。
- 29. 當局曾於2006年7月17日的會議上,就其對戲院及劇院實施臨時牌照制度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對業界的營商環境有利,對建議表示支持。
- 30. 本規例將於2006年11月30日起實施。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06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S/F(1) to HAB/CR 1/9/39)及事務委員會2006年7月17日會議的紀要(已於2006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2)3175/05-06號文件發出),以瞭解有關詳情。
- 3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入境條例》(第115章)

《2006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令》(第199號法律公告)

32. 《2006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令》("修訂令")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60條作出,以擴大《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C)第2條的範圍。

- 33. 根據現行第2(1)(b)條,香港國際機場("機場")限制區內有若干地區已指定為認可碇泊處,讓乘搭飛機或從內地經海路抵港的旅客可在機場限制區內,經海路繼續其前往內地的旅程或乘搭飛機。目前,只有運送乘客來往機場與中國其他地區之間的船隻,才准在機場停泊。修訂令容許定期運送乘客往返香港與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之間的船隻在機場停泊,並於機場接載乘客,以加強機場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聯繫。
- 34. 當局並未就修訂令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但當局曾於2003年7月18日會議上就機場管理局為過境旅客提供來往機場至珠三角主要港口的跨境渡輪服務的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當時對能改善機場與珠三角聯繫的新服務表示支持。保安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此命令。
- 35. 修訂令將於2006年11月30日起實施。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保安局於2006年10月6日擬備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2006年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第2號)令》(第200號法律公告)

- 36. 《2006年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第2號)令》("第2號令")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C條作出,使"舊身分證"失效,是仍繼續進行的智能身分證換領計劃過程中的一部分。第2號令使在2003年6月23日之前發出,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而持證人的出生日期是在1943至1957年之間(包括該兩年)的身分證失效。該等身分證將於2007年1月15日起失效。保安局局長曾於2006年5月發出同類命令,即《2006年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令》(2006年第116號法律公告),使出生日期是在1958至1969年之間(包括該兩年)的持證人的身分證失效。
- 37. 第2號令將於2006年11月30日起實施。保安事務委員會並未討論此命令。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6年10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 2006年 進 出 口 (一 般) 規 例 (修 訂 附 表 7)(新 西 蘭) 公 告 》(第 201 號 法 律 公 告)

38.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該規例")乃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條訂立。規例第7(2)條賦權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作出包括修訂該規例附表7等多項事項。附表7載有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的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名單。此公告修訂附表7,在上述指明國

家或地方的名單加入新西蘭,使其可在上述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下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此公告未經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公告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06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第202號法律公告)

- 39. 《2006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修訂公告")由機場管理局根據已按《機場管理局附例》(第483章,附屬法例A)附表2第V部第1條作變通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訂立。修訂公告修訂載列香港國際機場的禁區及限制區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第374章,附屬法例U)("該公告")。該公告列明香港國際機場內的禁區及限制區,在該等地區內,駕駛汽車、讓乘客登上或離開車輛或自車上卸下貨物或將貨物裝載上車均被禁止。
- 40. 該公告附表1現予修訂,指定下列地方為禁區 ——
 - (a) 連接暢連路與航天城交匯處附近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機場 "A"支站的一條通路;
 - (b) 連接東岸路與航天城交匯處附近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機場 "A"支站的一條通路;
 - (c) 位於2號客運大樓的旅遊車總站;及
 - (d) 位於赤臘角的所有指定道路。
- 41. 該公告附表2現予修訂,指定下列地方為限制區 ——
 - (a) 暢興路的一段;
 - (b) 翔天中路北段和南段;及
 - (c) 暢連徑、航天城東路、翔天南路、翔天徑、翔天路、機場北交匯處、機場南交匯處、駿運路交匯處、位於機場南交匯處 附近的隔離左轉行車綫及位於機場北交匯處附近的隔離左轉 行車綫。
- 42. 當局並無就修訂公告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 43. 修訂公告將於2006年12月1日起實施。

第IV部 生效日期公告

-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年第16號)《2006年〈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03號法律公告)
- 44.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年第16號)("該條例")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及其附屬法例、《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作出多項承認,包括註冊中醫所發出的核證形式、所進行的身體檢查或所給予的醫治。
- 45. 根據該條例第1(2)條,該條例將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藉此公告,當局已指定2006年12月1日為該條例第1、2及5部開始實施的日期。第1部為該條例的簡稱及生效日期,第2部修訂《僱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而第5部則作出相關修訂。法律事務部已就其他部分的生效日期作出查詢。據勞工處所述,由於須就其他有關的條例作出修訂,其他部分將遲一步開始實施。
- 46. 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於2006年6月20日發出的報告(檔號:立法會CB(2)2499/05-06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財務匯報局條例》(2006年第18號)

《2006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04號法律公告)

- 47. 《財務匯報局條例》(2006年第18號)("該條例")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及會計師引入新的監管制度。根據第1(2)條,該條例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藉此公告,當局指定2006年12月1日為該條例與設立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及對其他條例作出相關修訂有關的多項條文及附表開始實施的日期。
- 48. 議員參閱《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1944/05-06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 《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第145號法律公告)《〈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05號法律公告)
- 49. 《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第145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6條訂立。修訂規例旨在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提高該公積金投資的靈活性、改善該投資規例的運作,以及減除若干投資限制。修訂規例第1條規定,修訂規例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藉此公告,當局已指定2006年12月1日為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2006年第3號)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06號法律公告)
- 50.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2006年第3號)("該條例")規管某些瀕危動植物物種及其部分及衍生物的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管有和控制,並施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根據該條例第1(2)條,該條例將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藉此公告,當局已指定2006年12月1日為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006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第52號法律公告)《〈2006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07號法律公告)

51. 《2006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第52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6條訂立,以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附表7。修訂規例修改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營業的許可地區範圍,讓其可接載乘客往返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廣場新客運大樓離境大堂。修訂規例第1條規定,修訂規例將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藉此公告,當局已指定2006年12月1日為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 2006年電訊(修訂)條例》(2000年第36號) 《 2006年〈 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08號法律公告)

- 52. 《電訊(修訂)條例》(2000年第36號)("該條例")旨在鞏固及加強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規管權力、加強保障競爭措施、改善電訊服務方面的互連及進入土地的安排,以及精簡發牌程序。該條例第1(3)條規定,若干條文(包括該條例修訂《電訊條例》(第106章)第8條的第5(a)(iii)及(b)條)將於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藉此公告,當局已指定2007年2月2日為該條例第5(a)(iii)及(b)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53. 除第II部所報告的規例外,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 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第191、192、197至208號法律公告) 顧建華(第193至196號法律公告) 2006年10月11日